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行业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2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3年12月27日	
赎回截止日	2023年12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行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金信行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56	0204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注:本基金自2019年5月10日起,由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7日起增投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02256)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2月27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增投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基金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将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

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进行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各类基金份额数合计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金信行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

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00

传真:0755-8251032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代码	004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含赎回截止日)	2024年01月01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金信民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018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的以下事项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2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7日15:00后提交的单笔金额在1,000,000.00元以下(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或单日单个投资者基金份额累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定期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月2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日	
转换结束日期	2024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1月2日(含)至2024年1月4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减少基金份额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E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于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E类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含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4年1月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4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4,389.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提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三次分红	